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S17号

罪犯林俊义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闽0205刑初2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俊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、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责令被告人林朝东、林俊义继续共同退赔人民币六万五千元；责令被告人林俊义退赔人民币五万元；依法追缴被告人林俊义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2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33年12月13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33年12月1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俊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2689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4年10月、2025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万元；原审判决时已冻结银行账户余额合计850308.75元（见判决书、缴纳凭证）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俊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俊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叁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